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廷正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2196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廷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廷正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
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得」易科罰金、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、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、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；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、地點、行為態樣尚屬有別，侵害法益異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【附表】

| 編號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| 施用第二級毒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幫助洗錢                  | 加重詐欺      |
| 宣告刑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    | 有期徒刑1年8月  |
| 犯罪日期    | 109年10月12日中午12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| 109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26日 | 109年9月2日  |
| 偵查(自訴)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士林地檢112年度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09年度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關 年 度 案 號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毒偵緝字第451號          | 偵緝字第802號等          | 偵字第28085號          |
| 最 事 實 後 審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| 士林地院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壢簡字第1186號     |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88號     | 112年度訴緝字第63號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| 112年6月30日          | 112年8月3日           | 112年8月17日          |
| 確 判 定 決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| 士林地院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壢簡字第1186號     |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88號     | 112年度訴緝字第63號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2年8月2日           | 112年9月5日           | 112年9月11日          |
| 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勞 動 |             | 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 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2783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397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196號 |